



## 6000元，點解派？向誰派？

你會怎樣「使」6000大元？當大家已磨拳擦掌，研究怎樣利用這「意外之財」的時候，如何派、向誰派等等的問題在社會中帶來了爭論和分化。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因為一個派錢的決定，鬧得全城熱哄哄。在充裕盈餘和理想的經濟環境下，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最初建議向每位市民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但這個「眼看手勿動」的措施隨即被廣泛批評。<sup>1</sup> **財政司司長後來宣佈，放棄注資強積金建議，改為向每名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派發6000元。**<sup>2</sup>於是，「派錢」就成為了今年預算案的主角，市民大眾

<sup>1</sup> 其實，2011年度預算案原來亦有其他的「派糖」項目：包括向全港260萬住戶補貼1800元電費；豁免差餉；將供養子女免稅額提高20%，減少6萬人進入稅網；公屋住戶免繳兩個月租金；綜援、生果金出雙糧等。不過，大家關注的焦點都在當局撥款240億向全港近400萬名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資6000元。若將各項補助和注資計算，政府合共支出超過436億元。

<sup>2</sup> 財政司司長同時也決定退稅，寬減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6000元。即是說，若同時適用兩個情況的話，可以分享了12000元。另外，其實港府「派錢」已有前科：在2003年，政府因「沙士」和經濟困難的原因，曾推出了一次「退稅」的措施，以「現金支票」向每位納稅人退回最多3000元的稅款。

對如何使用這筆「意外之財」有各樣大計之餘，有關這6000元如何派，誰有資格領取等，又成為了本地社會尖銳的問題。**有已移民的「香港人」在外國平安袋錢，但最需要派錢的新移民反而先要入息審查，更要待「關愛基金」派發。一時間，一些本地人與新移民關係緊張及對立，更有人為此向新移民示威。**派6000元非但不能為市民消消氣，更將潛藏已久的不滿都爆發出來。<sup>3</sup>

## 他方的經驗

相對於「派錢初哥」的香港，鄰近的澳門特區政府的派錢經驗豐富。<sup>4</sup>自2008年起，澳門政府已連續四年向市民派錢，由每位永久居民獲派5000元，加至2009、2010年的6000元。可是當今年澳門政府將派錢金額減少至4000元（即使同時注資「看不見」的6000元入公積金戶口）時，即時惹起民怨，要到後來政府第二度加碼派錢，才能平息部份市民的不滿。<sup>5</sup>

## 還富於民，還是施政失能？

有人認為派錢是政府「藏富於民」的表現，讓市民自由使用，總好過政府亂用。可是派了錢，市民就會滿意了嗎？據澳門四年來「派開好難停」的經驗，「派錢」雖然可短暫增加民望，

<sup>3</sup> 有網民曾於社交網站及討論區發起遊行，反對向非永久居民派錢，結果有過百名市民參加。而有「新移民有得拎六千蚊，這是永久居民獨有的福利，要有十萬個like俾班新移民睇」的Facebook群組，就有多達31,186人加入。

<sup>4</sup> 澳門特區政府《現金分享計劃2008》。  
<http://www.planocp.gov.mo/2008/index.html>

<sup>5</sup> 〈澳門再派錢每人3000元〉，《明報》，2011年4月20日，港聞版。

但長期效果有限，一旦「派錢」減少更會引起市民極大不滿。事實上，很多市民寧願政府多花精神搞管治，而非年年領取政府施政失誤的掩口費，因為他們也會照樣「鬧政府」。<sup>6</sup>

而本港這一次「派錢」，亦明顯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強調「特別著意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減輕通脹壓力，同時避免過度刺激整體消費」的原則背道而馳，以致今次港府「派錢」要加入「鼓勵儲蓄」的元素：延期領取 6000 元可獲 200 元的額外利息。<sup>7</sup>

### 誰派誰不派？一個公與義的思考

除了要每人到銀行登記領取金錢的成本高昂，令銀行界成為大贏家外，<sup>8</sup>「派錢」引發的另一個問題就是令社會分化。相對於永久性居民「人人有份」，新移民就不能從政府直接領取 6000 元，而是改由「關愛基金」先作入息審查後才派發，這其實已有不公平的情況。加上有市民更為此發動「反對新移民貪福利」的遊行，反對向新移民「派錢」，**這是否顯示出香港人由「移民心態」轉向「本土意識」？還是對自由行、新移民和種種中港關係問題引發出來的不寬容和不滿？**

<sup>6</sup> 中評社：《政府派錢好嗎？澳門市民：不，謝謝》。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sup>7</su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向合資格人士發放 6000 元的建議》。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27cb1-2500-1-c.pdf.

<sup>8</sup> 同上。「派錢」措施除了政府要向銀行支付每人合共約 15 元的手續費外，對於使用聯名戶口或無戶口登記的市民也構成不便。而在登記後，那些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又可能會成為一個新的問題。

人人派定額或許看似公平，但論到派得其所，派得公義，我們或可參考新加坡的例子。除了澳門，新加坡近年也有「派錢」措施。2011 年度新加坡政府就向國民派發了 66 億坡元。<sup>9</sup> 但星州政府「派錢」是以不同入息界定，由 610 港元至 4880 港元不等，而政府亦特別針對兒童派發 2440 元，規定家長只用作教育和醫療用途。

### 6000 元的信仰反思

*'The purpose of tithing is to secure not the tithe but the tither, not the gift but the giver, not the possession but the possessor, not your money but you for God.'*  
~Anonymous

對神來說，十一奉獻設立的目的，是要堅固奉獻者，而非奉獻之物；是堅固給予者本身，而非禮物本身；是堅固擁有者，而非擁有權；是堅固你，而非你的金錢。  
~佚名

6000 元可以購買甚麼東西？可以買一部平板電腦，可以買一部智能手機，甚至可以用作一次短線外遊的費用。自從 6000 元的派錢計劃一出，大家也跟著紛紛計劃，有些人可能未到真正派錢那刻，已把心儀之物捧回家。

對信徒來說，最切身的問題可能是應當把這 6000 元當中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對於此問題，很多信徒都沒有異議，因為聖經教導：「地上的一切，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或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

<sup>9</sup> 中評社：《分享經濟成果 新加坡向國民派糖 403 億》。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新譯本》利廿七 30)，<sup>10</sup> 相信不少信徒都會遵行教導，獻出 600 元。只是不知道當大家奉獻出 600 元的同時，有沒有想過十分之一背後的意義，還是只視之為習以為常的行動，又或是但求心安而奉獻出一部份？

聖經有多處提及十分之一(申十四 22-29、廿六 1-19；民十八 1-32；尼十 32-39 等)，不過，上述經文對十一奉獻的闡述都有所不同，究竟從土地所出產而來的五穀、新酒和新油，當中所抽取的十分之一單單是自己與家人享用，在神所指定的地方吃喝歡樂(申十四 22-23)？還是把它全然獻給無產無業的利未人，報答他們專職服侍神(民十八 21)？至於牛羊，只獻上頭生的給神(自己及家人還是可以享用)(申十四 23)？又或是當中的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利廿七 32)。究竟當中有多少個十分一，如何計算？面對不同的經文，猶太傳統大致認為聖經記載到兩至三個的十一奉獻，<sup>11</sup> 而日後在米示拿(Mishnah)及他勒目(Talmud)中，更加上不少繁複的條例，務求以色列人藉著奉獻而得神喜悅。<sup>12</sup>

但有更多聖經學者認為，十一奉獻的經文之所以產生歧異，是由於歷史上不同的演變過程而來的，因著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方，以及不同的需要，舊約對十一奉獻的描述並非完全一

樣。<sup>13</sup> 這是可以理解的，當聖殿還未建成，奉獻是簡單的(參申十四 22-29)，但事實上，當聖殿落成及祭司體制成熟後，十一奉獻便變得較為複雜及仔細。《尼希米記》中，十一奉獻以及頭生的牛羊是交給祭司(尼十 36-37)，但除了十一奉獻，還規定各人每年要交出四克銀子(尼十 32)，<sup>14</sup> 作為聖殿的經費。另外，更要全民抽籤，決定誰獻出用作在神壇上所燒的木柴(尼十 34)。**雖然舊約對十一奉獻非常複雜，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要獻給神的，其實不只十分一。**

信徒或許難以計算有多少個十一奉獻，但奉獻的意義卻必須認識。**奉獻的設定原意是要人好好學習敬畏神(申十四 23)**，當以色列人回想過去(申廿六 11)，他們會明白他們原沒有自己的地土，是神呼召亞伯拉罕，祝福以色列人成為大國，土地是神所賜的，神才是土地的真正擁有者。以色列有土地可耕種，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sup>15</sup> 另外，在整個畜牧耕種過程中，自然因素決定產量的多寡，豐收與否視乎神有否賜下春雨。**奉獻除了喚起以色列人回想出埃及入迦南，也提醒他們不要依靠自己的耕種技術，而是要依靠神的供應。**<sup>16</sup> 今天，我們說神賜與

<sup>13</sup> E. E. Carpenter, "Tithe," 863.

<sup>14</sup> 出埃及記提到每人要交出 6 克銀子作為禮物獻給神(出三十 15)，與尼希米記不同，後者是每年一次，而前者是一次性的。Joseph Blenkinsopp, *Ezra-Nehemiah*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Westminster Press, 1988), 316.

<sup>15</sup> Christopher J. H. Wright 著·黃龍光譯，《基督教舊約倫理學》，(台北：校園書房，2011年)，頁 84。

<sup>16</sup>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6), 233.

<sup>10</sup> 除非特別註明，以下經文均出自新譯本。

<sup>11</sup> E. E. Carpenter, "Tithe,"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Geoffrey William Bormiley ed. Vol. 4 Q-Z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88), 863.

<sup>12</sup> 〈什一奉獻〉，《聖經新辭典》下冊，吳羅喻編，(香港：天道，2007年)，頁 718。

我們健康、有工作的機會，我們要感謝神，把工資的一部份回饋神，這說法似乎是老生常談，其實是歷久常新。在樓市暢旺、求才若渴的時候我們不覺得是一回事，但當經濟低迷，人浮於事的時候，才會醒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其實不是必然的。

信徒藉著每一次奉獻，都知道自己所得的是從神而來，當中抽取一部份回應神的祝福及供應，另一方面，透過愛心及甘心樂意的奉獻，信徒可以與其他人分享神的恩典，包括家人、教會的傳道人及幹事(祭司及利未人)，甚至是新移民、少數族群(寄居者)及有需要的人士(孤兒寡婦)(申十四28、林後九7-9)。

### 善待鄰舍：新移民

當社會早前討論新移民是否有資格領取6000元，當中不少香港永久居民會問這一班人在香港居住多久？對社會的貢獻是否足夠？當然，教會以外，一個政府在考慮到社會資源運用時，基於資源有限，並不能無條件地惠澤每一個人，應當要訂立一些標準，讓資源可以落到更有需要的人身上，以減少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居港長短可能是一個考慮。但在教會之內，慈惠的受益人，是否只考慮他們是否自己的會友又或在教會中多少日子？**根據經文，對於十一奉獻的受惠對象，並沒有訂立明確的標準，重點只在於他們是否有需要(參申十四28-29、林後九9)**，不過，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受惠對象應該沒有規範在教會之內，有不少有能力有感動的教會，為教會

外有需要的人提供了不少支援。

**奉獻是一個命令，<sup>17</sup>但神所喜悅的，也是信徒的甘心樂意(林後九7)，懷著喜樂心情的奉獻(申十四26)，必蒙神悅納及賜福(申十四29)。**保羅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九6)，他指出神會以百般恩惠回報奉獻者，並不單單只有物質，亦有屬靈層面的，人會因其樂意的捐獻而有更多仁義的果子(林後九8、10)。<sup>18</sup>

奉獻在於甘心樂意，明白奉獻的意義及對象，當信徒體會到神的供應及恩典，樂意以奉獻回應神的愛時，十一奉獻可能並不足以表達對神的心意，只想付出更多，有些人可能如窮寡婦一樣，付上養生的錢財，也有人為了神，不單是金錢，也付上生命中的一切。十一奉獻的經文雖然不少，但有更多的經文，是闡述人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神，其次是：要愛人如己」(可十二29-31)。而**十一奉獻，只是其中一個表達出愛神及愛人的舉動。**

# 價

下期主題：當援交、靚模成為社會風氣，當原來人人的身體都像有個「價」，可以被別人買起，被人攝影，甚至被出賣，我們應如何看自己的身體價值？

<sup>17</sup> 按照希伯來文文法結構，十一奉獻由兩個動詞組成，此強調了十一奉獻為必須之舉。參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233.

<sup>18</sup> M. E. Thrall, *2 Corinthians 8-13*,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London: T & T Clark, 2000), 579.